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沙秩字第11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

被移送人 孟世益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2年5月9日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2001649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孟世益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危險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辣椒水壹瓶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4月27日上午7時52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危險物品辣椒水1瓶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警詢筆錄。

(二)證人王祐誠、張有福警詢筆錄。

(三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現場及扣案辣椒水照片4張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辣椒水對他人噴撒可造成灼痛、流淚、呼吸困難等不適反應，倘持辣椒水向他人或他人所在之處噴灑，客觀上具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，應屬具殺傷力之危險物品無訛，被移送人雖辯稱因防身而攜帶辣椒水到對方攤位理論云云，然此非正當理由，其所辯自不足採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

01 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審酌被移送人行為動機、目的、
02 手段、智識程度、違序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。
03 又扣案之辣椒水1瓶，係供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
04 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
05 定，予以沒入。

06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8
07 條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09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廖欣儀

1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柳寶倫

15 附錄法條：

16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
17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
18 鍰：

19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
20 品者。